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王庆刚、倪建刚、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下午 14:00，在王庆刚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因以下事项，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0,000股变更为324,006,118股。

#####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等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293,641 股。同时，公司拟向栗延秋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620,178 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由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5,311,227 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数为 11,370,624 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的资金股数相应调整为 10,050,492 股。

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135,000,000 股变更为 160,361,719 股。

### **1.2、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本由 160,361,719 股变更为 320,723,438 股。

### **1.3、2017 年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 274 名员工合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原 274 名激励对象中，7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4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50,000 股调整为 3,282,680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320,723,438 股变更为 324,006,118 股。

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06,118 元”。第十九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006,11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推选张莉女士、姚占玲女士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殷庆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张莉

张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1995年8月-2001年6月历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外埠经理助理、销售财务主任、总帐会计；2001年7月-2009年4月历任卡夫（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应收主管、财务系统支持经理；2009年4月-2015年12月历任达尔凯（中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经理、中国内控经理 & ERP经理、中国内控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姚占玲

姚占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亿热太阳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

姚占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占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